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該等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經綜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或其面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黃英琦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1樓2101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上述權力。

董事會同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與最近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看齊，並更新其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董事會同時亦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涵蓋以往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有的修訂)。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有關修訂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合理地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0項授權，可購回之該等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9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0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65條 規定須透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細則第2, 23, 28, 83, 83A, 85, 96b, 167a條 輕微文書修訂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建議全文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內。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為免零碎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將來會引致混淆和混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涵蓋以往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有的修訂)以取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根據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需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予批准。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會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大會通告已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為符合此修訂，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9,017,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22,901,77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53,474,3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有關股權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5.30	56.05
五月	68.45	58.80
六月	70.75	66.25
七月	74.00	65.65
八月	70.35	57.45
九月	70.00	60.80
十月	72.00	56.80
十一月	74.70	66.70
十二月	75.50	67.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75.90	67.60
二月	71.50	66.80
三月	78.50	68.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00	77.5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六十二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針及策略。施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421,000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施焯劍先生的父親。除此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擁有本公司228,794,599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28,794,599股股份當中，228,228,999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施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施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565,6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施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施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施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三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洪青山先生

洪青山先生，六十二歲，負責督導集團採購招標工作，於原材料採購以及進出口貿易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洪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48,000元，此乃參照洪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第11頁施文博先生簡介所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洪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洪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相關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相關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洪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三十三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洪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許大座先生

許大座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銜。許先生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790,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連捷的堂弟，及高級管理層許連批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水深先生的兄弟，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19,777,321股股份。該19,777,321股股份當中，17,270,000股股份由許氏家族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餘下2,507,321股股份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許先生持有。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第11頁施文博先生簡介所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相關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相關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盧康成先生**

盧康成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有關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諮詢、公司上市及收購合併方面有豐富的經驗。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盧先生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052,000元，此乃參照盧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個人及家屬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及85,000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洪青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大座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盧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出如下修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刪除所有「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的出處，並代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的第2條條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新的第2條條款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第193條」的參照，並以「第174條」取代。

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詮釋：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股東獲知會的網址或域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內現有「書面／印刷」及「電子交易法第8章」的詮釋，並代以下列段落：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每種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的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電子交易法第8章 電子交易法第8章並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的第23, 28, 80, 83, 85, 96(b), 107(c), 133, 165和167(a)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新的細則23, 28, 80, 83, 85, 96(b), 107(c), 133, 165和167(a)取代：

出售用途或所得款項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方式催繳股款通知** 28.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本文所規定以電子通告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告知股東。
-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倘票數相同(不論是投票或舉手形式表決)，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其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擁有一票，會上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就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就舉手形式表決的擁有一票，以投票形式表決的則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有關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須於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或委任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持有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包括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個別的投票權，即使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107.(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

(i) 向以下其中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
  - (aa)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以書面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案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該決議案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送達通知

167.(a)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緊接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82條，加入以下第83A條：

83A. 倘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以舉手形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的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